

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6~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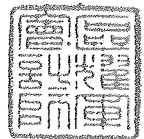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535,531千元及1,472,58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利益67,022千元及投資損失11,07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耀軍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62,240	336,420	7	111,041	33,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二))	365,576	-	5	2,114,140	1,403,39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2,512	10,099	-	33,340	26,28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927,004	1,276,826	27	430,122	158,87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4,828	44,048	1	312,930	311,23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136,511	92,329	2	66,370	10,031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91,713	1,008,888	18	3,067,943	1,942,823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五)	307,443	337,821	5	53,454	48,130
1260 預付買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及五)	93,633	53,761	1	6,883	9,834
	4,661,460	3,160,192	66	60,337	57,96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35,531	1,472,588	22	3,128,280	2,000,78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235,499	238,562	3	1,458,004	1,429,416
	1,771,030	1,711,150	25	9,641	9,574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1501 土地	237,895	237,894	3	404,501	370,094
1521 房屋及建築	346,511	346,511	5	688,890	422,579
1681 其他設備	56,779	56,732	1	1,093,391	792,673
15X9 減：累計折舊	641,185	641,137	9	22,316	20,108
1672 預付設備款	(74,805)	(63,490)	(1)	22,854	5,306
	6,615	-	-	45,170	25,414
	572,995	577,647	8	3,964,804	3,615,67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	48,680	-	-	-
184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	12,699	43,398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及六)	74,900	75,395	1	-	-
	87,599	167,473	1	-	-
資產總計	7,093,084	5,616,462	100	7,093,084	5,616,46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2100	2100	6	53,454	48,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2140	6	6,883	9,83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50	6	60,337	57,9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2170	2170	6	3,128,280	2,000,787
預收貨款(附註五及十)	2260	2260	6	1,458,004	1,429,41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附註四(五))	2264	2264	6	1,358,598	1,358,598
	66,370	10,031	1	9,641	9,574
	3,067,943	1,942,823	43	1,368,239	1,368,17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810	2810	6	404,501	370,094
遞延貸項(附註五)	2880	2880	6	688,890	422,579
	5,698	5,698	6	1,093,391	792,673
負債合計	3,110	3,110	21	22,316	20,108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210	3210	19	22,854	5,30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60	3260	19	45,170	25,41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3310	3310	16	3,964,804	3,615,675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3350	3350	16	5,616,462	5,616,46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6	-	-
累積盈餘	3350	3350	6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6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及四(六))	3450	3450	6	-	-
股東權益合計	7,093,084	5,616,462	100	7,093,084	5,616,4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93,084	5,616,462	100	7,093,084	5,616,462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863,101	92	5,235,767	8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743	1	49,011	1
	7,796,358	91	5,186,756	85
4500 工程收入	428,837	5	741,336	12
4600 勞務收入	246,825	3	133,266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9,112	1	69,001	1
	8,541,132	100	6,130,35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7,025,573	82	4,761,952	78
5500 工程成本	466,210	5	708,176	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812	1	46,077	1
	7,536,595	88	5,516,205	9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增加(附註五)	1,004,537	12	614,154	10
	2,194	-	2,452	-
營業毛利	1,006,731	12	616,606	1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76,425	3	231,930	4
6200 管理費用	242,191	3	176,476	3
	518,616	6	408,406	7
營業淨利	488,115	6	208,20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525	-	2,5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67,022	1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12,634	-	62,84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286	-	96,956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四))	2,536	-	49,88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四(七))	10,498	-	12,499	-
	94,501	1	224,73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6	-	5,06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	-	11,07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31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1,600	-	22,000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	-	19,058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十(二))	10,200	-	45,527	1
	20,757	-	102,726	1
7900 稅前淨利	561,859	7	330,20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86,843	1	54,844	-
9600 本期淨利	\$ 475,016	6	275,36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3.85	3.26	2.31	1.9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6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3	3.24	2.30	1.9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5	1.8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5,016	275,36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298	17,98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67,022)	11,077
提列呆帳損失及備抵銷貨折讓	26,525	6,989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3)	(24,720)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43,430	25,988
處分投資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6)	(144,144)
資產減損損失	1,6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5,546)	404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款及長期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0,153)	101,247
存貨減少(增加)	(50,352)	369,216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	135,025	324,828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888)	1,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4,326)	31,2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240,955	190,3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680	(26,643)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6,100	(26,036)
其他	(7,453)	(10,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840	1,145,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179	96,644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892)	(67,46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52,611	113
受限制資產減少	8,175	166,572
其他	(17,645)	(3,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28	192,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041	(936,835)
發放現金股利	(214,412)	(182,1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71)	(1,119,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3)	219,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343	117,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240	\$ 336,4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69	\$ 6,534
支付所得稅	\$ 49,197	\$ 65,8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 -	\$ 43,3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4,2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主要業務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其他材料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3人及3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其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應收(付)工程保留款及因工程而質押之定期存單，均以一個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投資。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帳款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一)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因承建工程而發生之材料、人工及各項工程費用列為在建工程，按工程別歸戶。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工程合約屬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屬一年以上者，工程損益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以累積至期末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計算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另，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平均法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2~7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承租人承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遞延費用

網路佈線工程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攤銷年限為三～五年。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人才培訓及購置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收入認列

除工程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外，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的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季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9.30</u>	<u>98.9.30</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396	1,8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719	212,179
定期存款	270,125	39,400
附買回債券	<u>24,000</u>	<u>83,034</u>
	<u>\$ 462,240</u>	<u>336,420</u>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365,576</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	\$ <u>22,512</u>	<u>10,09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17,999	21,062
其 他	<u>47,500</u>	<u>47,500</u>
	<u>\$ 235,499</u>	<u>238,562</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736千元及57千元。
- (2)新日光能源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掛牌，本公司依持有之目的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帳面價值54,250千元與公平價值113,307千元間之差異59,057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實際出售時調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3,328千元及5,306千元。
- (3)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於公開市場出售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晶宏半導體部份持股，出售價款為1,179千元，出售利益為286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崇智)購入新日光能源股份6,000千股，共計150,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部份持股予崇智，出售總價款計148,428千元，出售成本為34,175千元，出售利益114,253千元依會計原則予以遞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崇智已出售予非關係人而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96,956千元，帳列處份投資利益項下，另，因新日光能源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上市掛牌，尚未實現之遞延貸項、處分投資利益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請詳附註五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參與新日光能源現金增資，取得成本為4,392千元。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新日光能部分持股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96,644千元，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47,188千元。

(6)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600千元及22,000千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分別為12,634千元及62,849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800	2,64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5	(19,058)

帳列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9.9.30	98.9.30
應收票據	\$ 26,989	36,168
應收帳款	1,950,257	1,266,012
	1,977,246	1,302,180
減：備抵呆帳	(23,717)	(25,354)
備抵銷貨折讓	(26,525)	-
	<u>\$ 1,927,004</u>	<u>1,276,82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9.9.30</u>	<u>98.9.30</u>
商 品	\$ 1,521,490	1,228,668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229,777)</u>	<u>(219,780)</u>
	<u>\$ 1,291,713</u>	<u>1,008,888</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4,763)	(24,720)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u>5,121</u>	<u>2,899</u>
	<u>\$ 358</u>	<u>(21,821)</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4,763千元及24,72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u>99.9.30</u>	<u>98.9.30</u>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2,335,530	2,022,749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失淨額	<u>(156,102)</u>	<u>(81,908)</u>
	2,179,428	1,940,841
預收工程款	<u>(1,938,355)</u>	<u>(1,613,051)</u>
在建工程淨額	<u>\$ 241,073</u>	<u>327,790</u>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 307,443	337,821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u>(66,370)</u>	<u>(10,031)</u>
	<u>\$ 241,073</u>	<u>327,790</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項目	<u>99.9.30</u>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 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W06021	\$ 583,600	571,020	97.28	99	12,237
W03007	439,857	556,376	90.74	99	(116,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註	註	-
W08006	295,000	359,257	99.02	99	(64,257)
W09004	259,204	238,472	36.30	101	7,526
W08012	157,956	157,206	90.45	100	678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進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6,071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工程項目	98.9.30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W06021	\$ 578,300	566,020	83.28	99	10,227
W03007	439,857	527,376	95.53	98	(87,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註	註	-
W08006	295,000	341,000	87.98	99	(46,000)
W09004	259,204	238,472	3.28	101	681
W08012	157,956	157,206	75.67	100	568
W07016	150,000	113,040	88.75	98	32,801

註：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3,136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9.9.30		98.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崇越石英)	40	\$ 367,247	40	316,624
Topco Group Ltd.(Topco Group)	100	337,254	100	342,360
敏盛科技(股)公司(敏盛科技)	100	310,543	100	327,400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17,896	25	211,715
崇智	100	169,850	100	166,975
建越科技工程(股)公司(建越)	100	101,643	100	99,574
崇太能源(股)公司(崇太)	51	23,285	-	-
崇盛投資(股)公司(崇盛)	100	7,813	100	7,940
		<u>\$ 1,535,531</u>		<u>1,472,588</u>

- 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利益67,022千元及投資損失11,07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務報表認列。
- 2.為發展香港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透過增加投資Topco Group 17,400千元(美金500千元)，轉投資崇誠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崇誠)，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投資50,000千元設立建越，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增資50,000千元，主要業務為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 4.為發展太陽能相關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新增投資崇太25,500千元，係與他人共同投資，本公司持股51%，並透過崇太轉投資US Topco Energy Inc.，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526千元及0千元。

6.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3,430千元及25,988千元。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土地	\$ -	30,590
房屋及建築	-	25,428
減：累計折舊	-	(7,338)
	<u>\$ -</u>	<u>48,680</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及廠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1,443千元及2,5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於租約到期後出售前述出租資產，出售價款為52,401千元(含稅)，處分利益為3,39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前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完成過戶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應收帳款

	<u>99.9.30</u>	<u>98.9.30</u>
長期應收帳款	\$ 313,875	342,937
減：備抵呆帳	(301,176)	(299,539)
合計	<u>\$ 12,699</u>	<u>43,398</u>

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與客戶協議之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取得客戶提供原始成本550,711千元之機器設備及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部分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且民國九十七年度經本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明顯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帳款已依可回收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無提列長期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99.9.30</u>	<u>98.9.30</u>
信用借款	\$ -	25,000
購料借款	111,041	-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
	<u>\$ 111,041</u>	<u>3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23,547</u>	<u>2,353,899</u>
利率區間	<u>0.70%~1.81%</u>	<u>0.56%~4.22%</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十)退休金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6,032	5,20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1,904	11,278
	<u>\$ 17,936</u>	<u>16,479</u>
	<u>99.9.30</u>	<u>98.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32,694</u>	<u>29,544</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454</u>	<u>48,130</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40,891</u>	<u>29,578</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1.3元現金股利，計182,180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8,028千元，共計發行2,803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為1,800,000千元，並決議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計214,412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8,588千元，共計發行2,859千股，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股本外，餘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認股權 單位數	每股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單位數	每股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977	\$ 54.87	4,500	\$ 55.97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171)	54.45	-	-
本期執行單位數	-	-	-	-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3,806</u>	53.79	<u>4,500</u>	54.87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u>1,522</u>	53.79	<u>-</u>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25年及4.25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53.79元。
- (2)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 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529千元及18,137千元。

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B.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季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75,016	275,365
	擬制淨利	470,487	257,22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26	1.93
	擬制每股盈餘(元)	3.23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24	1.92
	擬制每股盈餘(元)	3.20	1.79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8,000	13,850
董監事酬勞	<u>5,200</u>	<u>4,150</u>
	<u>\$ 23,200</u>	<u>18,000</u>

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7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現金	\$ 13,850	13,856	6
董監酬勞	<u>4,150</u>	<u>4,150</u>	<u>-</u>
	<u>\$ 18,000</u>	<u>18,006</u>	<u>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394千元及16,27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另，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故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4,503	14,7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666	6,679
	<u>91,169</u>	<u>21,3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1,139	5,806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3,523)	(3,29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1,182	14,63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變動	(78)	17,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	(1,139)	(2,993)
未實現工程損失增加	(9,919)	-
備抵呆帳超限	1,577	179
其 他	(3,565)	1,858
	<u>(4,326)</u>	<u>33,449</u>
所得稅費用	<u>\$ 86,843</u>	<u>54,844</u>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規定利率計算之所得稅差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95,516	82,542
國內投資利益不計入所得	(14,118)	(1,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666	6,679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89)	(36,036)
備抵評價減少數	(1,139)	(2,993)
股利收入	(2,148)	(15,712)
所得稅估計及核定差異	(4,544)	3,15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所得稅法修正日	8,882	14,63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所得稅法修正日以後	-	782
其 他	(2,183)	3,284
所得稅費用	<u>\$ 86,843</u>	<u>54,84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產生：

	99.9.30	98.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9,062	43,9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28	10,974
備抵呆帳超限	51,314	62,114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9,087	9,626
未實現工程損失	8,549	-
其他	12,258	11,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29,598	138,474
減：備抵評價	(53,410)	(62,7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6,188	75,7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37)	(5,582)
其他	(4,391)	(5,422)
	(9,628)	(11,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560</u>	<u>64,7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7,996	21,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38,564	43,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560</u>	<u>64,762</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差異主要係民國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計算認定有所不同，核定應納稅額增加1,926千元，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提起訴願，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0,333	10,3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678,557	412,246
合計	<u>\$ 688,890</u>	<u>422,57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7,529</u>	<u>151,137</u>
	98年度	97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8.58%(實際)</u>	<u>36.08%(實際)</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1,859	475,016	330,209	275,3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45,800	145,800	142,942	142,9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5	3.26	2.31	1.9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單位：千股)			145,800	145,800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調整(元)			\$ 2.26	1.89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45,800	145,800	142,942	142,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06	1,006	733	7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6,806	146,806	143,675	143,6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3	3.24	2.30	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800	14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33	7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146,533	146,53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5	1.8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65,576	365,5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12	22,512	10,099	10,0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5,499	-	238,562	-
長期應收帳款	12,699	12,699	43,398	43,398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3.前述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5,57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12	-	10,099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905千元及損失16,418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23%及21%，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本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11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
敏盛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智	〃
崇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co Group	〃
建越	〃
彩妍國際(股)公司	崇智之子公司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崇智之子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Topco Group之子公司
Topscience(s) Pte Ltd. (Topscience(s))	"
寧波崇越	Asia Topco 之子公司
上海崇誠	"
蘇州崇越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台灣信越	\$ 24,376	-	17,245	-
上海崇誠	1,525	-	13,436	-
其 他	1,578	-	2,710	-
	<u>\$ 27,479</u>	<u>-</u>	<u>33,391</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台灣信越	\$ 104,917	1	62,087	1
崇越石英	66,203	1	27,926	-
其 他	2,356	-	72	-
	<u>\$ 173,476</u>	<u>2</u>	<u>90,085</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工程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遞延並依其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攤銷數分別為2,194千元以及2,26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6,883千元及9,834千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2.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信越光電	\$ 53,961	1	48,606	1
崇越石英	16,913	-	56,092	1
Topscience(s)	3,480	-	22,499	1
其 他	7,141	-	20,061	-
	<u>\$ 81,495</u>	<u>1</u>	<u>147,258</u>	<u>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2)工程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委託關係人承包工程及提供工程管理等服務產生之工程支出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建 越	\$ 29,868	22,176
冠 越	3,523	2,154
蘇州崇越	-	49,442
	<u>\$ 33,391</u>	<u>73,772</u>

3.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敏盛科技及台灣信越提供技術服務，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2,999千元及2,50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30,962	2	23,464	2
崇越石英	23,077	1	13,568	1
上海崇誠	-	-	4,841	-
其他	789	-	2,175	-
	<u>\$ 54,828</u>	<u>3</u>	<u>44,048</u>	<u>3</u>

	99.9.30		98.9.30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信越光電	\$ 26,486	1	11,267	1
崇越石英	6,486	-	6,322	1
Topscience(s)	-	-	3,189	-
亞泰半導體	-	-	-	-
其他	368	-	5,510	-
	<u>\$ 33,340</u>	<u>1</u>	<u>26,288</u>	<u>2</u>

	99.9.30		98.9.30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預收貨款：				
寧波崇越	\$ -	-	164,403	53

預收寧波崇越貨款因與最終客戶契約解除，致交易條件可能有所變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轉列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待交易條件確定後再予以適當分類。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預付貨款：				
建 越	\$ 3,512	4	1,096	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寧波崇越	\$ 156,300	36	-	-
建 越	5,441	1	2,707	-
其 他	1,562	-	379	-
	<u>\$ 163,303</u>	<u>37</u>	<u>3,086</u>	<u>-</u>

5. 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本公司要求生產而本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前述情形所認列之賠償損失均為45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均為45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崇智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新日光能源股份6,000千股，交易價款150,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市場價格出售部份持股予崇智，出售價款為148,42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另，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遞延，民國九十七年度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為114,253千元，因崇智陸續將向本公司購入之持股全數出售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實現之出售利益餘額皆為0千元。

7. 資金融通

	99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Asia Topco	<u>\$ 57,690</u>	<u>56,268</u>	<u>2.2%</u>	99.3.1~ 100.2.28	<u>893</u>	<u>893</u>
	98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Asia Topco	<u>\$ 19,752</u>	<u>19,299</u>	<u>4.2%</u>	98.3.1~ 99.2.28	<u>381</u>	<u>381</u>

本公司上述資金融通為支應Asia Topco營業週轉之資金需求，以上資金融通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備 註
裕 鼎	\$ 372,200	413,600	銀行額度保證
寧波崇越	90,779	93,407	"
上海崇誠	132,855	136,701	" (註1)
蘇州崇越	132,855	136,701	" (註1)
敏盛科技	-	30,000	"
日本Topco	-	17,965	"
Asia Topco	-	48,248	"
建 越	190,000	-	"
	<u>\$ 918,689</u>	<u>876,622</u>	

註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崇誠與蘇州崇越之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金額分別為140,670千元及144,743千元。

(2)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建越科技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19,248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99.9.30	98.9.30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及質押於法院作為		
流動—一定存單	聲請解除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 64,600	67,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		
其他—一定存單		9,039	4,672
		<u>\$ 73,639</u>	<u>71,77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十(二)之合約履行爭議外，本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1. 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20,535千元。
2. 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468,412千元。
3. 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及保證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190,718千元。

(二) 本公司承攬工程，因與業主就契約天期及實作天期差異存有歧見，業向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申請調解，其中部分工程爭議因調解不成立而預計進行仲裁，其餘尚在調解中。依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針對前述事項依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去處理經驗估列可能發生之工程損失。除此以外，本公司經評估無另行應予估列之重大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005	291,092	317,097	32,947	212,425	245,372
勞健保費用		-	16,521	16,521	-	15,409	15,409
退休金費用		1,043	16,893	17,936	956	15,523	16,479
其他用人費用		-	15,664	15,664	-	13,428	13,428
折舊費用(註)		178	9,324	9,502	364	10,370	10,734
攤銷費用		-	3,489	3,489	-	6,698	6,698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07千元及55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二)合約履行爭議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分別提存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143,804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9,380千元。另，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分析意見，本公司分別就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廠務合約及設備合約價金計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之歸屬，主要說明如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廠務合約

不論係本公司或締約客戶違約所致，除非經最終仲裁判定而可能有所調整外，本公司認為仍得保有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價金。

(2)設備合約

本公司已收受締約客戶之部份價金，此部份之價金於設備合約終止後，除香港法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能證明所受之損害高於本公司已收受之部份價金時，則應可將該等款項扣留作為抵償之用。

3.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目前三人仲裁庭已經組成，雙方業已各自提出書狀及證人證詢予仲裁庭及對造，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仲裁庭認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份之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對此履約爭議之發生亦無任何責任；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仲裁庭暫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進行審理，由於審理程序尚未開始，故目前無法推估可能金額。另依本公司委任香港律師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因仲裁實體審理程序並未終結，尚難據以判斷求償之最終結果，亦無法推估可能金額，除相關仲裁及律師費用業已估列外，本公司估計無其他應予估計入帳之重大之損失。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季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減少本期淨利	\$ -	3,480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25,827	25,82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其他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Best Tec Co., Limited 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然檢察官上開起訴認定諸多與事實不符，上述主管將在法院審理時詳為答辯。依本公司委任律師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月十日及八月十一日出具之律師函表示，目前該案尚在審理中，惟訴訟結果尚無法評估。本公司業已擬定適當應變措施，該起訴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期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額	通資金必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	總限額
0	本公司	Asia Topco	其他應收款	57,690	56,268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2,961	1,585,922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400,400	372,200	-	9.39 %	(註5)
"	"	上海崇誠	(註3)	(註5)	136,688	132,855	-	3.35 %	(註5)
"	"	寧波崇越	(註3)	(註5)	93,364	90,779	-	2.29 %	(註5)
"	"	日本Topco	(註3)	(註5)	18,140	-	-	- %	(註5)
"	"	蘇州崇越	(註3)	(註5)	136,637(註4)	132,855(註4)	-	3.35 %	(註5)
"	"	敏盛科技	(註3)	(註5)	30,000	-	-	- %	(註5)
"	"	Asia Topco	(註3)	(註5)	48,225	-	-	- %	(註5)
"	"	建越	(註3)	(註5)	190,000	190,000	-	4.79 %	(註5)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與上海崇誠為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1,585,922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189,441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1	50,123	-	50,123	
"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	4,191	50,157	-	50,157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072	25,050	-	25,050	
"	群益安穩基金	"	"	2,591	40,026	-	40,026	
"	復華債券基金	"	"	3,257	45,105	-	45,105	
"	富邦吉祥基金	"	"	2,663	40,040	-	40,040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76	30,000	-	30,000	
"	國泰債券基金	"	"	2,924	35,011	-	35,011	
"	台新真吉利基金	"	"	4,699	50,064	-	50,064	
"		"	"		<u>365,576</u>			
	股票：							
"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	367,247	40	註1	
"	敏盛科技	"	"	42,500	310,543	100	註1	
"	裕鼎	"	"	18,750	217,896	25	註1	
"	Topco Group	"	"	9,710	337,254	100	註1	
"	崇智	"	"	20,000	169,850	100	註1	
"	崇盛	"	"	1,000	7,813	100	註1	
"	建越	"	"	10,000	101,643	100	註1	
"	崇太	"	"	2,550	23,285	51	註1	
					<u>1,535,531</u>			
"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7	22,512	0.12	22,512	
"	信越光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註1	
"	台灣信越	"	"	12,000	120,000	8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	註1	
"	十速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3	註1	
"	富鼎創投	"	"	5,000	50,000	4	註1	
"	晶宏半導體	"	"	1,792	17,999	3	註1	
			合計		<u>235,499</u>			
					<u>\$ 2,159,118</u>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04,917)	(1) %	月結30天	-	-	30,962	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及四(十四)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崇越科技(股)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7,059	97,059	13	40%	367,247	171,669	69,811
	敏盛科技	新竹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310,543	(6,712)	(6,712)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500	187,500	18,750	25%	217,896	104,424	26,106
	Topco Group	西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320,338	320,338	9,710	100%	337,254	(15,434)	(16,026)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69,850	(6,325)	(6,325)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	7,813	(1,294)	(1,294)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1,643	2,763	2,763
	崇太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5,500	-	2,550	51%	23,285	(2,550)	(1,301)
								<u>1,535,531</u>		<u>67,022</u>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D 8,900	USD 8,900	8,900	100%	247,671	(43,998)	(43,998)
	Topsience(s) Ptd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USD 305	USD 305	500	100%	47,992	15,505	15,505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 500	USD 500	500	100%	29,777	13,060	13,06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寧波崇越	寧波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USD 2,300	USD 2,300	註1	100%	20,657	(7,087)	(7,087)
	上海崇誠	上海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 3,800	USD 3,800	註1	100%	178,812	(18,925)	(18,925)
	蘇州崇越	蘇州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USD 2,700	USD 2,700	註1	100%	43,347	(17,931)	(17,931)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00	67%	7,772	1,289	860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買賣	JPY 49,990	JPY 49,990	5	100%	1,758	(1,531)	(1,531)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2,125	35%	20,856	(24,985)	(8,690)
	冠越科技	台北市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00	10,000	1,000	100%	9,908	18	(109)
	嘉益能源	台北縣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000	15,990	1,600	100%	13,399	(2,464)	(2,464)
	曜邦科技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5,000	-	500	100%	4,801	(199)	(199)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5,106	5,106	304	5%	2,980	(24,985)	(1,242)
崇太	US Topco Energy Inc.	美國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USD 1,500	-	15	100%	44,685	(2,251)	(2,251)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最高餘額	餘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崇越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35,519 (RMB7,632)	16,836 (RMB3,570)	5.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2,961	1,585,922
2	蘇州崇越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27,924 (RMB6,000)	-	-	"	-	"	-	-	-	792,961	1,585,922
3	Asia Topco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57,690 (USD1,845)	56,268 (USD1,800)	2.2%	"	-	"	-	-	-	792,961	1,585,922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及2	上海崇越及蘇州崇越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	(註2)	(註4)	266,741(註3)	-	-	-	(註4)
3	建越科技	本公司	(註2)	(註4)	19,248	19,248	-	0.49%	(註4)
2	蘇州崇越	上海崇越	(註2)	(註4)	91,190	90,547	-	2.28%	(註4)
1	上海崇越	蘇州崇越	(註2)	(註4)	88,388	87,765	-	2.21%	(註4)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上海崇越及蘇州崇越共同為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所聲請財產保全訴訟提供信用擔保。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1,585,922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189,441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opco Group	股票：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Topco Group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900	247,671	100	註1	
	Topsience(s)	"	"	500	47,992	100	註1	
	崇誠貿易	"	"	500	29,777	100	註1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股票： 寧波崇越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之子公司	"	註2	USD661千元	100	註1	
	上海崇越	"	"	註2	USD5,720千元	100	註1	
	蘇州崇越	"	"	註2	USD1,387千元	100	註1	
崇智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無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86	6,029	-	6,029	
	台灣工銀投信1699債券基金	"	"	1,165	15,059	-	15,059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債券基金	"	"	1,257	15,042	-	15,042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90	1,036	-	1,036	
	股票： 新日光能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	2,552	0.01	2,552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0	19,828	1.05	19,828	
	盟智科技(股)公司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	18,018	4	註1	
	晶宏半導體	"	"	74	810	0.13	註1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	250	4,500	1	註1	
Archers Inc.	"	"	625	-	6	註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鈺太科技	"	"	300	-	13	註1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204	12,240	0.1	註1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9,000	0.71	註1	
	彩妍	崇智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7,772	67	註1	
	日本Topco	"	"	5	1,758	100	註1	
	冠越科技	"	"	1,000	9,908	100	註1	
	嘉益能源	"	"	1,600	13,399	100	註1	
	曜邦科技	"	"	500	4,801	100	註1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25	20,856	35	註1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崇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4	2,980	5	註1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00	1	註1	
敏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30,146	-	30,146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76	30,111	-	30,111	
	凱基凱旋基金	"	"	1,354	15,034	-	15,034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1,478	20,075	-	20,075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債券基金	"	"	2,928	35,037	-	35,037	
建越	國泰債券基金	"	"	255	3,055	-	3,055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807	38,124	-	38,124	
彩妍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21	3,524	-	3,524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22	3,012	-	3,012	
冠越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257	4,019	-	4,019	
嘉益能源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59	10,043	-	10,043	
崇太	US Topco Energy Inc.	崇太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	44,685	100	註1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寧波崇越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6,300	-	-	-	-	-

註1：係因契約解除應向本公司收回之貸款。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上海崇誠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上海崇誠：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USD1,600 千元	98.12.23	99.12.23	2%	(936)千元	-
預購遠期外匯 合約—美元	USD1,632 千元	98.12.23	99.12.23	USD/RMB 6.7902	(780)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 業之設備加工 、組裝等	71,898 (USD2,300)	註1	71,898 (USD2,300)	-	-	71,898 (USD2,300)	100 %	(6,940) (USD(222))	20,663 (USD 661)	-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 批發業務	143,483 (USD4,590)	註1	118,788 (USD3,800)	-	-	118,788 (USD3,800)	100 %	(18,537) (USD(593))	178,807 (USD 5,720)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 室等環境工程	84,402 (USD2,700)	註1	84,402 (USD2,700)	-	-	84,402 (USD2,700)	100 %	(17,568) (USD(562))	43,358 (USD 1,38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088 (USD8,800)	556,115 (USD17,790)	2,378,882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1.26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790千元。

3.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